

## 社區警政的要素

Gary W. Cordner 自序

社區警政勤務制度已實施將近二十年，目前，社區警政已成爲警察及警察特定勤務策略的代名詞。

社區警政制度的產生，係爲增進警民的接觸，並降低犯罪的恐懼而自然創發的；但當社區警政制度實施一段期間後，發現，社區警政除能增進警民的接觸並降低犯罪的恐懼外，似乎也有解決社區問題並促進社區參與的兩大基本功能。

本文提列出十二項架構，期以更精微的方式，將社區警政所需具備的要素，作更清楚的說明。每一架構的提出，都列舉案例及其實施的部分成效，相互引證。

當你在研讀本文時，你必須同時想一想，將你所研讀的，與你在日常生活中或工作上曾看到的，作一比較，以了解你所屬機關實施的社區警政，是否真的完全具有這十二項要素。

如果你所屬機關實施的社區警政不完全具有十二項要素，那些要素有採行？那些措施未包括在十二項要素之內？社區警政不同要素的運用情況，可協助說明社區警政在世界各地實施時所產生的重大變化。

社區警政的演化，乃係二十年前之前，一項針對現代警察勤務改革所作的步巡研究案中，運應而生。早期的警察勤務改革發展，係植基於警察與社區的關係、建立組合警力等概念，直至一九九〇年代，社區警政已發展成爲警察機關的主流勤務策略。因此，一九九四年通過的犯罪法案，依該法案所增加的十萬名警力，全部必須都投入執行社區警政勤務。